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156 號 委員提案第 2701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管碧玲、范雲、莊瑞雄、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，有鑑於疫情發生時，未成年子女之家長為因應停課等防疫手段，常衍生照顧子女之需求。以腸病毒為例，依衛福部建議，若機構內同一班級，一週內有 2 名兒童診斷為腸病毒感染，該班級應停課 7 天。2018 年，國小與幼兒園總共有 5,126 班級因腸病毒停班，2019 年該數字更上升至 7,197 班，顯見影響之家長人數眾多。為因應家長之照顧需求，爰擬具「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防疫照顧假之設立，係因應疫情發生時，需要透過減少接觸等方式阻止傳染病之傳播，而有停課之情形，家長所產生之照顧子女之需求。
- 二、以腸病毒為例，依衛福部建議，若機構內同一班級，一週內有 2 名兒童診斷為腸病毒感染，該班級應停課 7 天來抑制傳播。2018 年，國小與幼兒園總共有 5,126 班級因腸病毒停班，2019 年該數字更上升至 7,197 班。
- 三、以幼兒園每班 16 人、國小 29 人為基礎計算，2018 年有 90,895 名孩童受到影響，2019 年則有 124,557 名孩童有遭遇停班之情形，顯見傳染病影響範圍之大。
- 四、考量家長有照顧子女之需求，故新增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，使受僱者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提案人：管碧玲 范雲 莊瑞雄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連署人：張其祿 趙正宇 吳玉琴 湯蕙禎 林楚茵
王美惠 沈發惠 吳思瑤 周春米 何欣純
江永昌 陳素月 陳柏惟

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七條之一 傳染病發生時，受僱者有親自照顧未滿十二歲子女之必要，得向雇主申請防疫照顧假。</p> <p>防疫照顧假之申請，每次請假日數不得逾七日。</p> <p>防疫照顧假期間，雇主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</p>	<p>一、防疫照顧假之設立，係因應疫情發生時，需要透過減少接觸等方式阻止傳染病之傳播，而有停課之情形，家長所產生之照顧子女之需求。</p> <p>二、考量家長有照顧子女之需求，故新增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，使受僱者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</p>